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緊急應變計畫

一、依據

桃教體字第 1090007514 號函辦理，建議各校應成立「新型冠狀病毒應變小組」。

二、目的

為避免本校教職員工生感染病毒，進而有效防治疫情在校園內流行，以確保師生健康。

三、各單位任務執掌

本校成立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應變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指揮應變事宜，其餘各單位分工原則如下：

（一）秘書：負責維護校內各處室間的橫向聯繫，對外代表發布新聞。

（二）教務處：

- 1、協助督導、綜理校園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全盤因應事宜。
- 2、配合教育部律定之停課標準，完成學校停、復（補）課之規劃。
- 3、規劃各項考試之應變作為。

（三）學務處：

- 1、督導、執行學校防疫措施及全盤因應事宜
- 2、督導學校防疫宣導、疫情通報作業及醫護相關之因應措施。
- 3、督導實施學生量體溫事宜，資料記錄及彙整。
- 4、密切與衛生單位協調聯繫，掌握疫情狀況。
- 5、訂定學生宿舍因應疫情之應變作為。
- 6、預先準備消毒劑及其他相關器材。
- 7、協助在校內出現症狀者離校就醫，並且追蹤患者健康狀況。

（四）教官室：

- 1、與衛生單位建立資訊交換機制，維持校安通報管道之暢通，彙整校園疫情狀況，依相關規定通報有關單位。
- 2、協助處理全校學生量體溫事宜。
- 3、出現疑似病例及確定病例時，依相關規定上網通報校安中心，啟動本校之防治處理系統。

（五）總務處：

- 1、協助校園防疫物資採購。
- 2、當本校發生疑似病例時，立即實施消毒作業。
- 3、規劃校園之獨立空間為隔離場所，等候就醫。

（六）人事室：

- 1、處理本校教職員工出現疑似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事宜。
- 2、規劃本校同仁代理名冊，以及同仁請假期間之因應作為。

（七）會計室：籌措本計畫相關經費。

（八）輔導室：協助學校加強生命教育、心理輔導，減少學生與家長恐慌心理，並適切輔導受隔離及因疫情管制無法順利上課或參加考試之學生。

（九）導師：配合各單位執行應變計畫，協助督導學生落實本校校園內健康管理措施。

四、本計畫實施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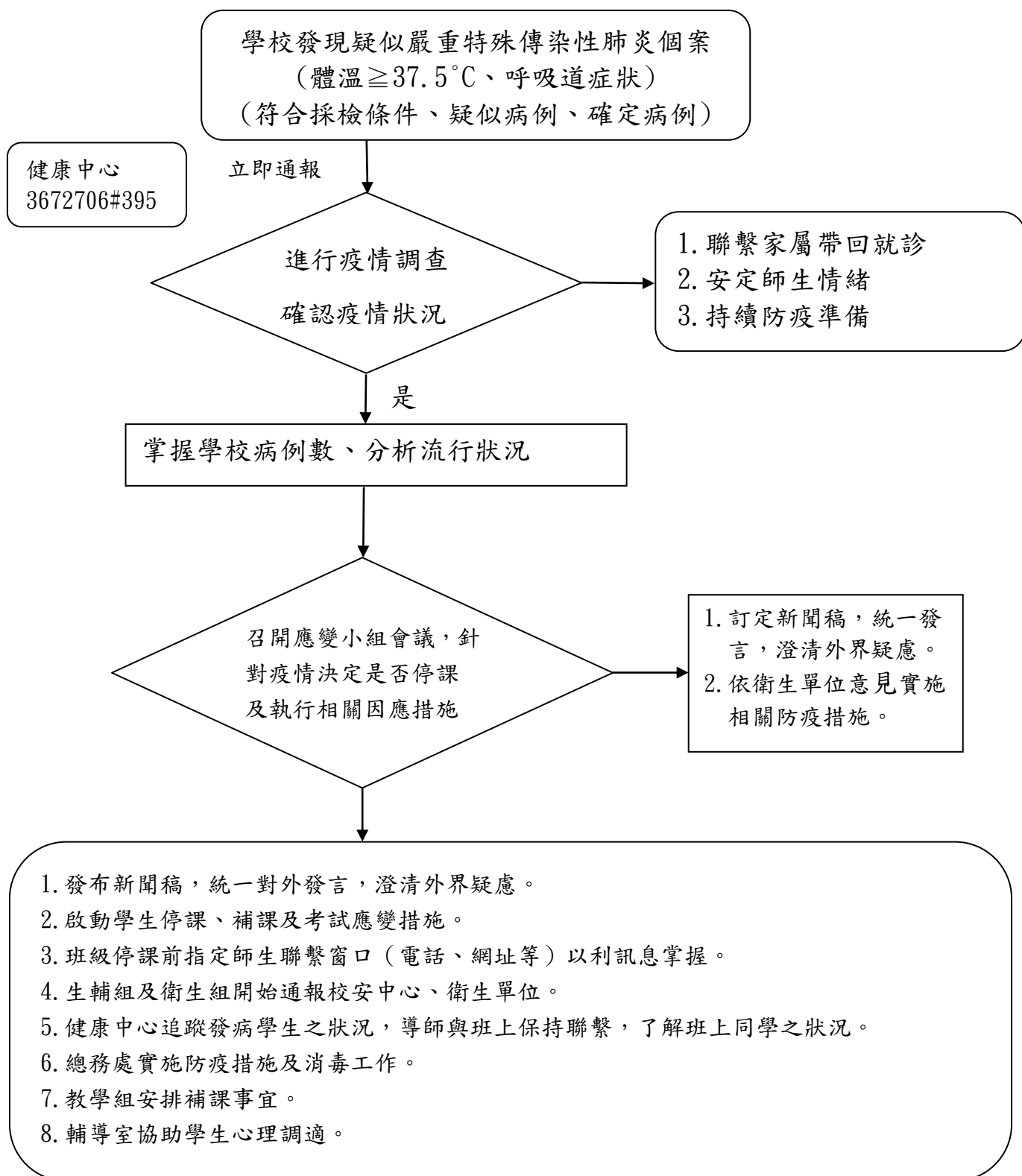
桃園市立陽明高中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緊急應變小組

編組職別職稱	姓名	職掌
召集人/校長	黃懷德	1. 督導全盤防疫作為。 2. 召開防疫小組會議。
發言人/秘書	鄧美智	1. 統整本校疫情發展狀況。 2. 擔任本校對外發言統一窗口。
副召集人/學務主任	徐 珮	1. 協助督導執行校園疫情全盤因應事宜。 2. 統籌相關防疫事項。
副召集人/教務主任	林建宇	1. 依疾管署疫情資訊及配合教育部律定之停課標準，先期完成學校停課、復（補）課之規劃。 2. 協助召開防疫小組會議。
執行督導/總務主任	李昆謙	協助督導校園疫情全盤因應事宜。
執行督導/主任教官	邱大春	1. 協助督導執行校園疫情全盤因應事宜。 2. 監督並落實疫情通報作業，啟動緊急應變措施。
執行秘書/衛生組長	張瑋竣	1. 對全校師生進行衛教宣導。 2. 督導學校防疫宣導因應疫情之相關作為，及醫護相關之因應措施。 3. 督導定期清潔班級課桌椅、門把、公共區域的公共用品、教具等，並穿戴手套及口罩進行清潔作業。
委員/護理師	李惠婷 張玉潔	1 詳實記錄發現病例，照護與轉介就醫過程並通報主管。 2. 彙整校園疫情狀況，依相關規定通報有關單位，落實疫情通報作業。 3. 提供教職員工生各項傳染病正確防治衛教資訊。 4. 協助感染或疑似病例之教職員工生就醫事項。 5. 執行校園傳染病防治之各項工作。 6. 協助衛生單位的防疫措施。 7. 疑似個案追蹤及疫情調查。 8. 確定及疑似病例或居家隔離之教職員工生返校後之照護。 9. 協助衛生單位檢體收集，協助疑似個案追蹤及疫情調查。
委員/生輔組長	朱元康	1. 各單位發現所屬同仁或教職員工生有疑似病例及確定病例時，需依學校人員疫情處理流程，上網通報校安中心，啟動防治處理系統。 2. 執行疑似病例或可能病例之學生請假規定、停止上學規定及學生遭隔離、疑似病例及可能病例之請假規定，並掌握出缺席狀況。

委員/庶務組長	陳允麾	1. 校園防疫物資採購。 2. 傳染病盛行期間公共場所之消毒。 3. 配合衛生與環保單位辦理校園環境消毒。 4. 防疫物資之管理，補充與發放。
委員/人事主任	蘇莉芳	1. 管理教職員工出缺席狀況。 2. 教職員工事、病假原因了解，發現其本人或家屬有感染或疑似傳染病症狀者知會健康中心，以進行必要之監測與管理。 3. 遭感染或居家隔離之教職員工請假事宜。 4. 協助參與傳染病防疫工作之教職員工壓力調適或安排其接受心理輔導。
委員/輔導主任	徐雨堤	1. 進行罹病、接觸者或居家隔離之師生心理輔導。 2. 進行全校師生輔導，避免發生罹病、接觸者或遭居家隔離之學生被排斥。
組員/全體教師		初級預防並將防治觀念融入教學。

附件 2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處理流程圖



附件 3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校園內健康管理措施

一、各班防疫物品、管理者、及相關使用辦法

防疫物品	管理者	使用辦法
體溫計	門禁長	1、各班發放一只體溫計，至確認疫情緩和前，上課日 07:30-08:00 之間確實完成全班同學體溫之測量，並登記於點名單上空白處。 2、門禁長不在請由班長代理，或另覓合適之代理人，並以班級幹部優先。
病假調查表	風紀股長	1、上課日 09:10 前將病假調查表確實登記後繳交至健康中心交給護理師查閱。 2、協助要求體溫異常（$\geq 37.5^{\circ}\text{C}$）的同學立即戴上口罩至健康中心向護理師報到，並實施再測。 3、風紀股長不在請由副班長代理，或另覓合適之代理人，並以班級幹部優先。
酒精、容器	衛生股長	1、每班發放一只噴嘴容器，每週提供各班 100c.c 酒精，於每週一 08:10 前至學務處衛生組補充；若各班當週提早用罄，由班級自行補充處理，校方不另行提供。 2、酒精使用於門把、公共桌面等地方供消毒使用，請各班管理者妥善規劃運用。 3、如有特殊緊急使用需求，請管理人速洽衛生組，並述明理由。 4、衛生股長不在請由服務股長代理，或另覓合適之代理人，並以班級幹部優先。

漂白水、容器	衛生幹事	1、每班發放一只噴嘴容器，提供各班清潔、消毒用途之漂白水。因物資有限，請有需求之班級，由管理者於打掃時間至學務處衛生組領取，並自行加水稀釋至適當比例使用。 2、漂白水使用於<u>地面</u>、<u>個人桌面</u>或其他需清潔的地方，原則上盡量於放學後使用，避免影響空氣品質。 3、如有特殊緊急使用需求，請管理人速洽衛生組，並述明理由。 4、衛生幹事不在請由學藝股長代理，或另覓合適之代理人，並以班級幹部優先。
--------	------	---

註：超過原訂測量時間才到校的同學，請於入校時在警衛室測量，並領取登記單，入班後將登記單交由門禁長登錄體溫。若於警衛室測量時有體溫異常（ $\geq 37.5^{\circ}\text{C}$ ）的狀況，則應立即戴口罩，暫時不得入校，由警衛協助通知健康中心，請護理師處理相關後續事宜。

二、同學請務必確實自我監測體溫，如有疑似武漢新型冠狀病毒症狀（發燒、咳嗽、呼吸困難或急促等）應盡速就醫，並確實回報本校健康中心（告知醫生的說明或提供藥袋）；如有發燒請務必在家休息避免外出，並於退燒24小時後始可返校。

三、請各位師長協助留意，學生如有感冒、咳嗽等症狀，務必要求同學戴口罩以防群聚感染。

四、由於防疫資源有限，口罩僅提供給有疑似症狀、發燒或緊急需求之同學使用，其餘同學如有需求請一律自備。

五、全校（包括宿舍）廁所均放置洗手乳，本校各走廊洗手台也增掛肥皂，請同學養成勤洗手的習慣，共同為防疫做準備。

六、防疫期間，教室請務必保持通風，開啟左右門窗及氣窗，避免空氣不流通可能造成傳染。

七、衛生組將會隨時公告最新防疫相關事宜，敬請師長與同學注意並配合。

八、考核獎懲：班級協助幹部，表現優良者，學期末記小功一支；表現不佳，怠忽職責者記警告一支，累犯者加重處罰。

附件 4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宿舍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防疫應變措施

壹、依據

依據衛福部疾管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09 年 1 月 29 日肺中指字第 1093700031 號函送「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辦理。

貳、目的

藉由本計畫要求住宿同學做好自主健康管理，以及訂定各類可能發生狀況之處置程序，期能有效降低住宿同學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機率，宿舍管理員能了解各類狀況處置作為。

參、對象

本校宿舍業務管理員與本校全體住宿同學。

肆、具體作法

一、防疫宣導及物資整備：

- （一）寒假期間同學入住日起，宣導住宿期間防疫須知，並要求住宿生配合學校作法，每日做好自主健康管理。
- （二）每位住宿生每周應自行準備適量口罩備用。
- （三）宿舍準備體溫計數支，提供住宿生自行量測；另備肥皂及酒精等防疫物資，提供住宿生使用。
- （四）宿舍準備一間空寢室，提供發燒同學暫居隔離之用。

二、住宿生體溫超過 37.5℃ 之處置：

- （一）住宿生發燒 37.5℃ 以上時，上課期間送健康中心處理；下課期間則要求戴口罩，由舍監或校安人員陪同送醫診治，同時通知家長與導師等。
- （二）發現住宿生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疑似症狀者，由宿舍管理員協助通知家長，請其立即就醫診治，且後續並追蹤其診治狀況。如經醫師診斷為疑似或確診案例者，立即執行校園傳染病通報程序及實施班級、宿舍與校園環境消毒及衛生工作等相關防疫措施。
- （三）倘返家有困難者，暫安置宿舍內之隔離寢室，惟須全程戴口罩，未經許可不得離

開寢室。

三、住宿生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處置：

- (一) 住宿生如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則與確診病例同樓層及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老師、共同參加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並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14天。
- (二) 由衛生組協調政府衛生單位及由校方派員至宿舍實施全面消毒。

五、宿舍疫情通報：

- (一) 住宿生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時，即通報本校防疫單位（衛生組）、各級師長及校安中心。
- (二) 住宿生有發燒達 37.5°C 以上者，通報本校防疫單位、師長及家長。

六、請假及補課事宜：

防疫期間，住宿生因發燒或因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致無法正常上課時，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請假手續；相關補課事宜依教務處規定辦理，並請通知其任課老師知悉。